

資料文件

資助學校非教職員的薪酬調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現時資助學校聘用行政／文書人員及校工的撥款安排，並考慮傳聞中有關員工對「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撥款額下調的申訴。

背景

2. 現時資助學校獲發整筆津貼，即「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以僱用行政／文書人員、校工及相關服務。當局在一九七三年開始向所有資助中學發放「行政津貼」，在一九九三年把機制擴展至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作為另一選擇，並在一九九九年引入「修訂的行政津貼」，為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除「行政津貼」外的另外一個選擇。

3. 在「行政津貼」制度下，資助學校可自行決定聘用行政／文書人員及／或校工的人數及僱用條款，包括薪酬水平及調整機制。領取「修訂的行政津貼」的資助學校，在僱用校工服務方面亦享有同樣的靈活性。學校亦可選擇採購服務代替直接聘用員工，並可累積不多於三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推行「營辦津貼」讓資助學校可以更靈活地調撥資源，但與此同時，學校不會享有補足津貼所提供的財政保障。「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的計算程式詳載於附件(1)。

4. 教學人員的情況有別於行政／文書人員和校工。他們的編制、資歷和薪級表在《資助則例》有嚴格規定。因此，凡屬於資助學校核准編制的教學人員，他們的薪酬由「薪金津貼」撥款支付，並與公務員看齊，也因此跟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5. 二零零零年九月，當局把各項行政津貼及非薪金經常津貼合併為一項「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下簡稱「營辦津貼」)。這項津貼消除了以往一般範疇項下各項津貼不能互相調撥的限制，讓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營辦津貼」把以往在不同時期推出及按不同指數調整的津貼整合和統一管理，並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此舉有助簡化行政工作。此外，學校亦可累積高達 12 個月撥款額的儲備金。

6. 在籌劃推行「營辦津貼」時，我們曾透過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校諮詢）及其轄下的財政安排小組諮詢會內各學校議會和教師組織代表。校諮詢會接納津貼額日後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

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的「營辦津貼」撥款額

7. 儘管在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間通縮達到 4%，而文書人員的中點薪金亦因二零零零年的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結果而下調，但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營辦津貼」的撥款額，仍是根據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各項核准津貼額計算。因此，學校在二零零零至

零一學年的實際撥款額較在「營辦津貼」引入前計算的金額為高（請參閱附件(2)）。

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的「營辦津貼」撥款額

8. 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營辦津貼」項下組成津貼項目(包括「行政津貼」及「修訂的行政津貼」)的津貼額，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調 1.1%。但資助學校獲發的「營辦津貼」撥款額，與假定沒有設立「營辦津貼」時學校可獲得的津貼總額仍大致相同(見附件(2)示例)。

紓緩措施

9. 我們已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向資助學校提供一次過的特別預支撥款，以免學校因「營辦津貼」下調而出現現金周轉問題。預支款額相等於下調數額。換言之，學校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獲發的「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款額，與津貼額沒有下調時的金額相同。這筆款額會從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營辦津貼」中扣除。

員工的申訴

10. 有報導指部分資助學校的校工及行政／文書人員由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未能獲得調整薪酬，表示不滿。部分報導亦指出原因是「營辦津貼」款額下調，但這些說法並沒有根據。

11.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資助學校員工的薪酬，一直以來都是學校與員工之間的僱傭合作約事宜。無論學年之間的「營辦津貼」如何調整，學校仍應根據有效的僱傭合約，履行對員工的承諾。有見及此，教育署署長已於本月二日去信各資助學校校監，籲請他們與員工保持對話，在考慮到學校的財政狀況、辦學團體／校董會的使命、有關員工的聘用條款，以及他們對校方的貢獻後，與員工達致一個圓滿的解決方案。

未來路向

12. 鑑於學校在運用「營辦津貼」上各有不同的做法，難以一概而論，因此必須以校本的手法來處理。雖然當局不宜就學校聘用員工的條款作出干預，但本着伙伴合作精神，我們樂意隨時為校方提供協助，以解決任何問題或重大困難。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附錄(1)

行政津貼及修訂的行政津貼的計算程式

(一) 資助中學的「行政津貼」

每班可得的「行政津貼」所包含的行政/文書人員津貼成分及校工津貼成分，是根據一所設有 29 班的標準文法/工業中學「理論上的職位」推算所得的。計算方法如下：

(a) 行政/文書人員

職位	人數	根據中點薪金@ 訂定津貼額	根據頂薪點@ 訂定津貼額
秘書	1 名	是	--
文書主任	1 名	是	--
助理文書主任	1 名	是	--
打字員	1 名	是	--

(b) 校工*

職位	人數	根據中點薪金@ 訂定津貼額	根據頂薪點@ 訂定津貼額
辦公室助理員	1 名	--	是
工場雜務員	3 名	--	是
二級工人	9 名	--	是

* 中學可得的校工津貼成分，可個別按開設班級數目，或按相等於課室的數目(根據學校的課室、特別室、實驗室及工場數目所需的校工人手)計算。

(二) 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

(a) 「行政津貼」

該學年按核准編制的文書人員數目 \times 文書人員的中點薪金@ + 該學年按核准編制的校工人數 \times 校工的頂薪點@

(b) 「修訂的行政津貼」

該學年按核准編制的校工人數 \times 校工頂薪點@ (註：選擇領取「修訂的行政津貼」的學校，以「薪金津貼」支付文書人員的實際薪金。)

@ 以一九九九年九月的中點薪金/頂薪點計算

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須選擇領取「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學校一旦選擇領取「行政津貼」，該選擇即為最後決定，不得撤回。

附錄(2)

「營辦津貼」一般範疇項下津貼額示例

<u>典型學校</u>	<u>現行 「營辦津貼」模式</u>	<u>假若沒有推行 「營辦津貼」</u>	<u>學校所得津貼額 增/(減)</u>
設有 30 班的中學			
二零零零至零一 學年	4,115,000 元	4,008,000 元	107,000 元
二零零一至零二 學年	4,070,000 元	4,072,000 元	(2,000 元)
設有 48 班採用「修 訂的行政津貼」的 上下午兩部制小學 (即上下午部各 24 班)			
二零零零至零一 學年	2,653,000 元	2,606,000 元	47,000 元
二零零一至零二 學年	2,624,000 元	2,628,000 元	(4,000 元)
設有 48 班採用「行 政津貼」的上下午 兩部制小學(即上 下午部各 24 班)			
二零零零至零一 學年	3,301,000 元	3,233,000 元	68,000 元
二零零一至零二 學年	3,265,000 元	3,270,000 元	(5,000 元)